



410908S-2021



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P 0001S-2021

豆制品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

2021-05-01 发布

2021-05-01 实施

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颜献中。

H N
Q B

豆制品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制品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制品（膨化豆制品）为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白砂糖、饮用水、香辛料（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蒟蒻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辣椒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藏红花、桔茗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芝麻、白欧芹、丁香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莢兰、花椒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味精、泡椒、食用盐、芝麻、液体类香精（肉味香精、芝麻油香精、麻辣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烧烤味香精、咖喱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粉末类香精（牛肉粉、鸡肉粉、黑鸭风味粉、猪骨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膏状类香精（牛肉风味类膏、鸡肉风味类膏、泡椒风味类膏、黑鸭风味类膏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山梨酸钾、丙酸钙、辣椒红、乙基麦芽酚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D-异抗坏血酸钠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糖精钠、甜菊糖苷、葡萄糖浆、红曲红、辣椒油树脂中的几种，经油炸或不油炸（大豆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）、卤制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豆制品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香辣味大豆蛋白制品、麻辣味大豆蛋白制品、黑椒味大豆蛋白制品、泡椒味大豆蛋白制品、烧烤味大豆蛋白制品、牛肉味大豆蛋白制品、鸡肉味大豆蛋白制品、黑鸭味大豆蛋白制品、咖喱味大豆蛋白制品、风味大豆蛋白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豆蛋白制品应符合 SB/T 106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 大豆色拉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8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9 味精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0 泡椒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- 2.1.12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液体类香精、粉末类香精、膏状类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5 丙酸钙应符合 GB 25548 的规定。
- 2.1.16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17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18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9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20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21 糖精钠应符合 GB 1886.18 的规定。
- 2.1.22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23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5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25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和 GB 2993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片状、条状、块状	取本品 1 袋，置于白色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丙酸钙、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5	GB 5009.3
蛋白质, g/100g	≥ 8.0	GB 5009.5
食用盐 (以 Cl ⁻ 计), g/100g	≤ 4.2	GB 5009.4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28
糖精钠 ^a （以糖精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28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	0.09	SN/T 3854
丙酸钙 ^a （以丙酸计），g/kg	≤	2.5	GB 5009.120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。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集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制品（膨化豆制品）为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白砂糖、饮用水、香辛料（菖蒲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韭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香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蒟蒻、土茴香、圆叶当归、细叶芹、芹菜、辣根、龙蒿、杨桃、黑芥籽、刺山柑、辣椒、葛缕子、桂皮、肉桂、阴香、大清桂、芫荽、藏红花、枯茗、姜黄、香茅、枫茅、小豆蔻、阿魏、小茴香、甘草、八角、刺柏、山奈、木姜子、月桂、芒果、薄荷、椒样薄荷、留兰香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甜罗勒、甘牛至、牛至、欧芹、多香果、荜拔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石榴、迷迭香、胡麻、芝麻、白欧芹、丁香、罗晃子、蒙百里香、百里香、香椿、香旱芹、葫芦巴、香荚兰、花椒、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味精、泡椒、食用盐、芝麻、液体类香精（肉味香精、芝麻油香精、麻辣香精、黑鸭风味香精、烧烤味香精、咖喱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粉末类香精（牛肉粉、鸡肉粉、黑鸭风味粉、猪骨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膏状类香精（牛肉风味类膏、鸡肉风味类膏、泡椒风味类膏、黑鸭风味类膏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山梨酸钾、丙酸钙、辣椒红、乙基麦芽酚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D-异抗坏血酸钠（作抗氧化剂使用）、糖精钠、甜菊糖苷、葡萄糖浆、红曲红、辣椒油树脂中的几种，经油炸或不油炸（大豆油、大豆色拉油、菜籽油、棕榈油中的一种）、卤制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豆制品（大豆蛋白类制品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红派食品有限公司